

專案質詢

8-4-9-0387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6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鄭委員汝芬，針對近五年來檢察官每年准許聲請監聽 1.5 萬件，等於每 1 萬人中，就有 4.4 人遭到監聽，若以人口數換算，台灣人遭到監聽的比率，是美國的 50.8 倍，是日本的 1,929.8 倍，顯見國內監聽根本毫無節制。本席要求行政院正視此一嚴重問題，不要放任情治單位恣意侵害憲法保障人民的秘密通訊自由與隱私權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2008 到 2012 年間，台灣檢察官每年聲請 1.5 萬張監聽票，法院核准率約 73%，實際發出的監聽票大約 1 萬張。而日美兩國針對檢察官提出的監聽要求，核准率雖然幾乎達百分百，但實際監聽數量卻明顯少得多；總人口數達 12 億的日本，檢察官的聲請數每年只有 29.4 件；擁有 3 億人口的美國，檢察官每年聲請監聽票 2,720 張。
- 二、台灣檢警察系統浮濫地聲請監聽，台灣被監聽人口的比率，遠超過美國、日本，民眾遭監聽的同時，卻無人來監督進行監聽的單位，造成民眾權益受損。美國進行監聽，必須要有第三者在監聽者身旁，監督其監聽行為。但是，我國監聽是包山包海，先錄了再說，之後任由檢警調隨意挑選想要的內容，為何民眾要忍受自己與朋友談話、各類簡訊和商業機密，都被掌握在調查局和警政署手中。